

公告编号：2025-009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

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认真听取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在同时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可对公司分红政策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回报规划的生效条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六、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对调整予以论证，相关议案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 2/3 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